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008 年 9 月 17 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在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三房巷茶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卞复侯先生

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2, 538, 3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60, 507, 9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2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 030, 3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64%。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开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亮

徐蓓蓓